

# 安徽省教育厅

---

---

皖教秘人〔2019〕89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优秀教师和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推荐暨全省优秀教师 和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的通知》（教人厅函〔2019〕9号）要求，教育部将表彰一批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我省也将同步开展全省优秀教师和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推荐名额

#### （一）评选范围

1.全国、全省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2.全国、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

---

---

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

## （二）表彰、推荐名额

根据教育部安排，我省推荐“全国优秀教师”56名、“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6名。

我省表彰“全省优秀教师”540名、“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60名。

为便于各地各单位组织开展推荐工作，拟按照教师分布情况，采取分类推荐的办法进行推荐。各市、省直管县共推荐“全国优秀教师”48名、“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5名；推荐“全省优秀教师”459名、“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51名。各高校共推荐“全国优秀教师”8名、“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1名；推荐“全省优秀教师”81名、“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9名。

各市、省直管县按照分配的名额进行推荐（见附件1）。

各高校限推荐教师2名、工作者1名（各高校推荐全国、全省模范教师 and 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亦占用此名额）。

## 二、评选条件

### （一）全国、全省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全省优秀教师：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4.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5.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二）全国、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

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 三、评选程序

各地各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具体工作程序为：

（一）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二) 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拟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推荐人选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各地各单位要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后，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本地或本单位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以及征求公安、检察院、法院、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的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推荐工作报告等推荐材料报送至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三)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开展评审，研究确定初选名单，并将拟推荐全国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报送教育部。待审核结果反馈后，采取适当方式在全省教育系统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正式推荐表彰对象。

(四) 待全国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确定后，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核研究确定全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对象，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日。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我省正式表彰对象。

####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评选条件，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

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的先进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教师倾斜，要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倾斜，要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要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要向援派干部、教师倾斜。

1.推荐的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3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占本市推荐总名额的5%以上；中小学德育课教师应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6%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和德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14%以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辅导员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应在各高校推荐人选占有一定比例。

2.全国、全省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

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级及相当于副厅级以上的个人不参加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全国、全省优秀教师。全国、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三）坚持统筹兼顾。各地应按照名额分配表中下达的名额分别进行推荐。推荐人选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人员的代表性。推荐时要统筹兼顾，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幼儿园、成人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民族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单位要确保所有候选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地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工作时间要求，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推荐评选质量，按分配名额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

## 五、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由教育部颁发奖牌、奖章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全省优秀教师”“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颁发奖章和证书。

- 附件：1.各市、省直管县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推荐对象汇总表  
3.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4.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此件主动公开)

## 各市、省直管县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和 省直管县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 工作者
	小计	全国表彰	全省表彰	
合肥市	67	6	61	7
芜湖市	28	3	25	3
蚌埠市	29	3	26	3
淮南市	26	2	24	3
马鞍山市	16	1	15	2
淮北市	18	2	16	2
铜陵市	11	1	10	1
安庆市	30	3	27	3
黄山市	11	1	10	1
滁州市	29	3	26	3
阜阳市	71	7	64	8
宿州市	47	4	43	5
六安市	41	4	37	5
亳州市	47	4	43	5
池州市	11	1	10	1
宣城市	15	1	14	2
宿松县	6	1	5	1
广德县	4	1	3	1
<b>总计</b>	<b>507</b>	<b>48</b>	<b>459</b>	<b>56</b>



二、全国、全省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 1.按推荐顺序填写,一式5份上报。“临时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附件 3

###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推荐集体仅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个人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一式 5 份。

# 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分管领导						
联系人						